

证券代码：300161

证券简称：华中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吉红、田茂胜、万欣、陈程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吉红、田茂胜、万欣、陈程：

经查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或公司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年4月29日，华中数控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其中披露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36.62万元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的规定。陈吉红作为公司董事长、田茂胜作为公司总裁、万欣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陈程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、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陈吉红、田茂胜、万欣、陈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并对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

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强化执行，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出现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